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187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培瑜、莊瑞雄、許智傑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國際體育賽事廣納具國籍血統之選手代表出賽已為主流趨勢，為增加我國競技體育之競爭力，擴充我國體育運動代表隊之人才庫與選材可能，爰擬具「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陳培瑜	莊瑞雄	許智傑		
連署人：	吳沛憶	郭昱晴	羅美玲	邱議瑩	沈發惠
	張雅琳	王正旭	林月琴	洪申翰	陳秀寶
	賴惠員	林俊憲	徐富癸	黃捷	陳俊宇

國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外國人之父母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已滿二十歲，且其父母之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如其符合奧、亞運項目國際體育組織規範，於取得國籍後可直接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事，得經外國人本人同意後，由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歸化，並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與教育部共同會商後，經行政院核准。 依本條申請歸化通過者，自歸化核定日起五年內受教育部列管，如未依教育部通知之期限、地點配合國家代表隊完成報到、參加集訓或比賽，得撤銷其歸化許可。	一、現行國籍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之設計，係為該次國籍法修正中，調整過去僅中華民國國籍父系子女可取得國籍之條件，改為父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取得國籍。同時，該次亦保留修法時間點未滿二十歲，且母方為中華民國國民之子女者亦回溯適用。 二、然查現行國際體育賽事之具血緣球員之認定，多可放寬至向上三代內直系血親具該國國籍者，均可不必受是否有一定時間居住事實，或是取得國籍後一定時間方可代表出賽之限制。故如現有選手之父或母為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九日前出生，且其父或母之母方為中華民國國民，雖該球員依國際體育組織規範可代表我國出賽，但因現有國籍法之規定，反會因其父或母無法取得國籍，進而使我國失去爭取具台灣血統之優秀海外球員效力之可能。 三、考量近年來國際體育賽事廣納具國籍血統之選手代表出賽已為主流趨勢，且前述條件與單純透過殊勳模式取得國籍之邏輯顯有差異，為擴充我國體育運動代表隊之人才庫與選材可能，增加我國競技體育之競爭力，爰擬具「國籍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並援用「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精神，設定歸化球員列管期限及撤銷歸化許可之但書。